

证券代码：832944

证券简称：银信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君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维东、江苏法德永衡（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朱广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朱广喜，男，汉，1979年4月14日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新马路175号浦欣家园59幢一单元402室。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郭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祥、不祥

其他信息（如有）：郭琴，女，汉，1983年1月24日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新马路175号浦欣家园59幢一单元402室。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朱长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祥、不祥

其他信息（如有）：朱长乐，男，汉，1953年12月3日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新马路175号浦欣家园59幢一单元101室。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韦桂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祥、不祥

其他信息（如有）：韦桂珍，女，汉，1953年12月3日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新马路175号浦欣家园59幢一单元101室。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雨花银信小贷2017年借字第0163》借款合同，约定如下：原告向其出借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时间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借款利率为月1.35%，结息日为每月15日。2018年7月15日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的利息，已构成违约。自2018年7月16日开始，原告多次通知被告一按约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一均未履行。2018年8月1日，原告用书面方式告知被告一、二、三、四解除涉案借款合同。至今，被告一、二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判令解除《雨花银信小贷2017年借字第0163》借款合同；
-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且以1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自2018年6月16日起计算利息至上述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原告对南京市浦口区新马路 175 号浦欣家园 59 幢一单元 101 室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本金、利息、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

四、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五、判令被告二、三、四连带承担二、四诉讼请求。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南京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民事调解书、（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 一、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被告朱广喜应偿还原告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利息 56309.61 元（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1.35% 计算）及律师费 10000 元，以上欠付款项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付清利息 56309.61 元，自 2018 年 11 月起每月 30 日前偿还本息不低于 50000 元，至迟至 2019 年 11 月底履行完毕，律师费 1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
- 二、如被告朱广喜有任一期未按约履行，则原告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朱广喜支付逾期罚息（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按照月利率 2% 计算至被告朱广喜实际付清之日止），同时原告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朱广喜按 20000 元支付律师代理费；
- 三、如被告朱广喜未能按约履行，原告有权就被告朱长乐名下坐落于南京市浦口区新马路 175 号浦欣家园 59 幢一单元 101 室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四、被告郭琴、朱长乐、韦桂珍对被告朱广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原、被告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争执。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朱广喜、郭琴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按照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民事调解书、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民事调解书；
- 2、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14 民初 42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银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